

Taiwan
**Economic
Forum**

特別報導

FEATURE

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 縮減所得差距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
- 壹、為什麼要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
 - 貳、國際間所得分配現況分析
 - 參、我國所得分配現況分析
 - 肆、「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目標
 - 伍、策略方向及具體措施
 - 陸、重點工作及部會分工
 - 柒、預期效益
-

近年來所得差距擴大已成為許多國家共同面臨之重要議題，在我國，所得分配狀況亦受到社會高度關注。為兼顧經濟成長與社會公平，以確保經濟發展果實由全民共享，政府持續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並於 104 年底修正方案策略，以因應社會經濟情勢變化，並增進改善所得分配之綜效。

壹、為什麼要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

一、推動過程

我國所得不均度自 69 年後緩步上升，98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一度擴大至 6.34 倍，為歷年次高。為審慎因應，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研提「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擬定「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提升勞動生產力，增進所得水準」、「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準」、「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及「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等七大策略，於 100 年 2 月 18 日獲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通過，由相關部會據以推動各項重點工作，並不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滾動檢討調整方案。

後於 103 年 7 月 30 日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將原七大策略調整為「社福」、「就業」、「教育」及「租稅」等四大策略主軸，相關重點工作並配合修正，由各部會持續分工推動。在「社福」策略方面，落實社會救助及相關社福措施，以擴大照顧弱勢，保障基本生活；在「就業」策略方面，經由促進經濟成長，改善產業結構，以提升就業機會，協助弱勢就業；在「教育」策略方面，透過各項教育及培訓措施，投資人力資本，增進就業能力；在「租稅」策略方面，持續改革租稅制度，強化移轉效果。

二、「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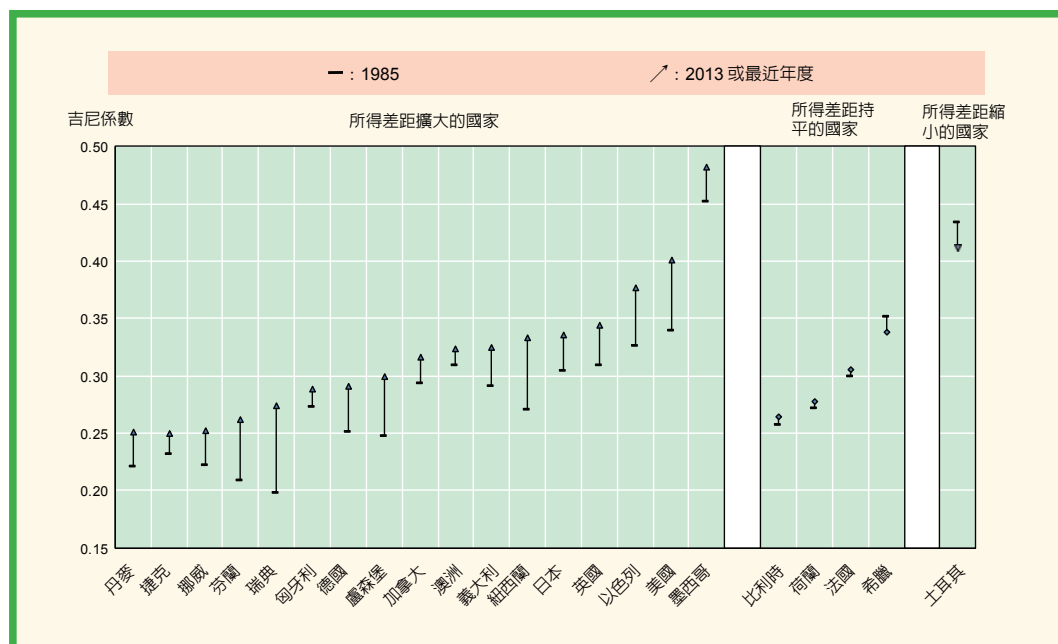
為持續強化本方案之推動成效，經綜整分析我國所得分配趨勢，並盤點相關政策，考量薪資水準提升可擴大分配基礎，稅制公平合理可改善所得集中度擴大，爰本方案除持續由各面向工作齊頭並進外，將特別強化「提升薪資水準」及「推動稅制公平合理化」等相關政策。另考量改善所得分配涉及面向廣泛，理論上應包含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等相關宏觀政策，惟考量原方案中促進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等重要政策已有既存管考機制，且於各部會施政計畫中持續推動，為聚焦於前揭強化方向，爰將本方案調整為「社福」、「就業」、「薪資」及「租稅」等四大策略，以持續

提升改善所得分配之綜效，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獲行政院核定，由相關部會據以推動各項重點工作。

貳、國際間所得分配現況分析

一、長期趨勢

自 1980 年代以來，在全球化、技術變遷、知識經濟及生產專業分工之發展趨勢下，多數國家均面臨高技能與高教育程度者薪資報酬持續成長，低技能者薪資成長幅度有限或停滯之情形，導致所得分配不均度逐步擴大。依據 OECD 2015 年出版的報告（OECD, 2015 In It Together: Why Less Inequality Benefits All），近 20 餘年來，除以色列、美國及墨西哥等原本所得差距較大國家，其所得不均度持續擴大外，過去所得分配較為平均的北歐國家，如丹麥、挪威、芬蘭及瑞典等國，亦面臨所得差距擴大之趨勢，僅比利時、荷蘭、法國、希臘及土耳其等國，其所得不均度持平或縮小（如圖 1）。



資料來源：OECD（2015），In It Together: Why Less Inequality Benefits All, OECD Publishing.

圖1 OECD主要國家所得差距變動狀況

二、近期變動狀況

2008 年發生之全球金融海嘯，不僅重創各國經濟，也使所得分配情形急速惡化。依據 OECD 2014 年出版的報告（OECD, 2014 Income Inequality Update- June 2014），比較分析各國 2007 年與 2011 年所得分配情形後指出，雖近年各國經濟逐漸復甦，但 2011 年多數國家家戶「政府移轉收支前所得」不均度仍持續擴大，且更甚於 2007 年水準，特別是西班牙、愛爾蘭及希臘等受金融海嘯衝擊最嚴重的國家，所得差距擴大幅度最劇（如圖 2）。然經由推動各項稅制及社福措施，各國平均家戶「可支配所得」差距大致約可回到金融海嘯前相同水準。



註：(1) 匈牙利、墨西哥及土耳其無「政府移轉收支前吉尼係數變動」數據。

(2) 部分國家 2007 年數據為其他年份：日本（2006 年）；澳洲、法國、德國、以色列、墨西哥、挪威、紐西蘭、瑞典及美國（皆為 2008 年）。

(3) 部分國家 2011 年數據為其他年份：日本（2009 年）；比利時（2010 年）；澳洲、芬蘭、匈牙利、南韓、墨西哥、荷蘭及美國（皆為 2012 年）。

(4) 英國及愛爾蘭 2011 年數據為暫定數據。

(5) OECD 30 國平均數據不包含匈牙利、墨西哥、瑞士及土耳其。

資料來源：OECD（2014），Income Inequality Update— June 2014.

圖2 2007~2011年OECD主要國家家戶所得吉尼係數變動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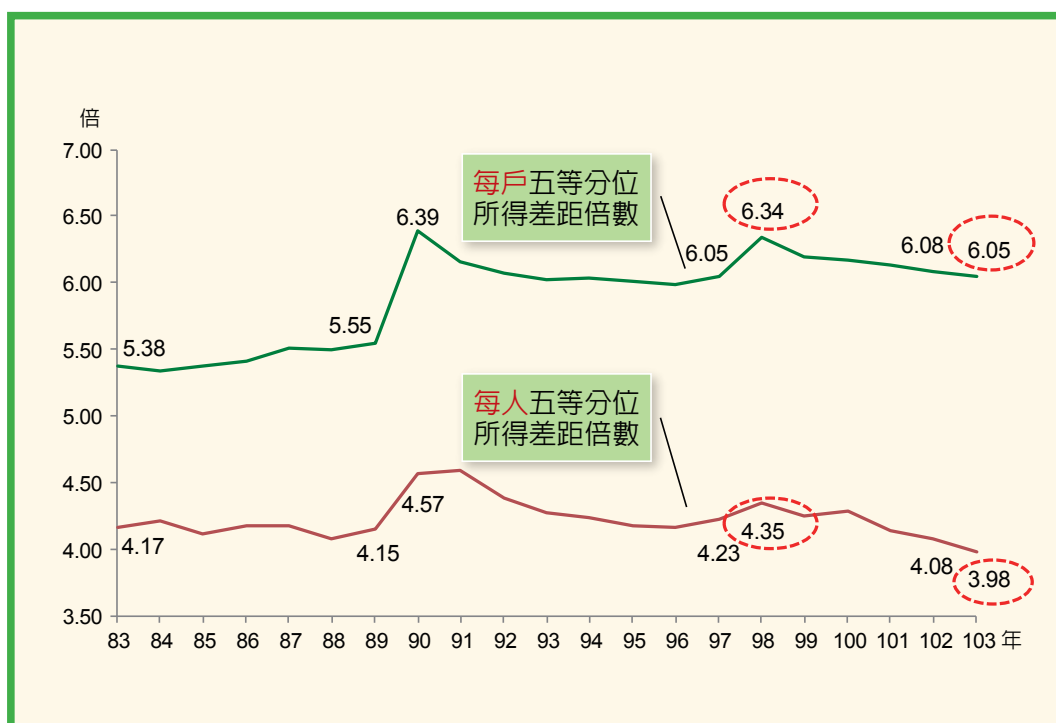
叁、我國所得分配現況分析

一、我國所得分配變動趨勢

(一) 五等分位所得差距

1. 我國五等分位所得差距變動趨勢：

我國「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呈現長期擴大趨勢，就近年狀況而言，98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差距倍數一度擴大至 6.34 倍；其後在景氣回溫及政府各項改善所得分配措施之推動下，差距倍數自 99 年起逐年下降，至 103 年為 6.05 倍，已回復至金融海嘯前之水準（97 年為 6.05 倍）；另「每人」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亦從 98 年的 4.35 倍，降至 103 年的 3.98 倍（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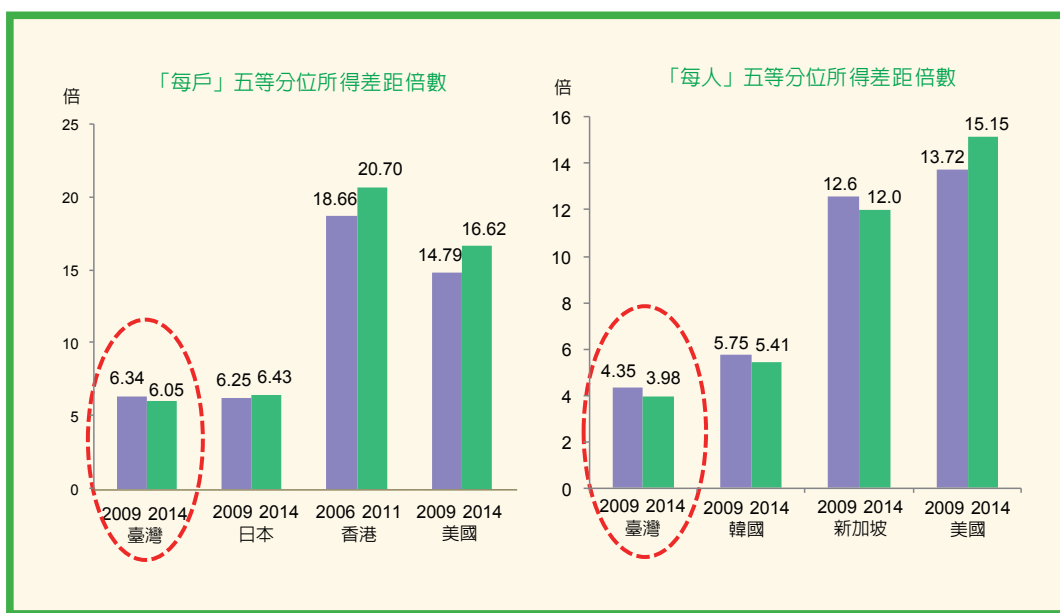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圖3 我國五等分位所得差距變動趨勢

2. 五等分位所得差距之國際比較：

與各國公布之數據比較，我國「每戶」及「每人」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均相對較低，且近 5 年呈現下降趨勢（如圖 4）；惟許多國家近年來均面臨所得差距擴大之狀況，我國所得差距倍數未來亦仍有上升之壓力，爰須持續關注其變動趨勢並積極推動相關因應對策。



註：（1）各國公布之每戶或每人資料不一，香港公布每戶，韓國及新加坡公布每人，日本每戶資料之發布年度較每人齊全，美國及我國則兩者均公布，且各國調查之樣本範圍及所得內涵相異，不具嚴謹比較基礎。

（2）各國公布所得差距之年度不一，此處以行政院主計總處「103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公布之各國最新年度數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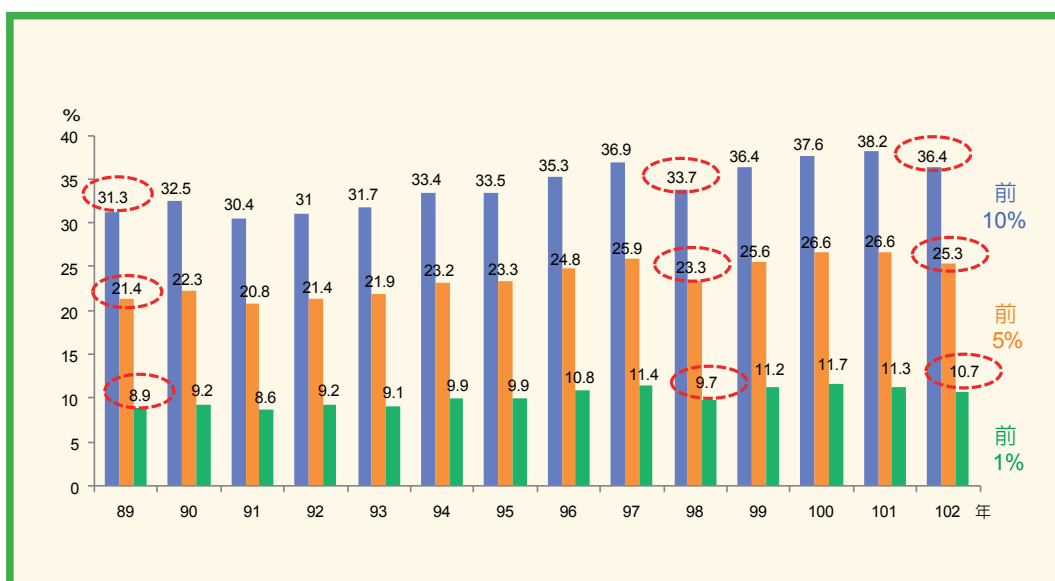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3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圖4 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之國際比較

（二）高所得者所得占比狀況

1. 我國高所得者所得占比變動趨勢：

依據朱敬一等學者（104 年）利用財稅資料之推估，我國高所得報稅戶之所得占全國總所得比重，不論前 10%、前 5% 或前 1%，89 年至 102 年均呈長期增加趨勢（如圖 5）。98 年受金融海嘯衝擊，高所得報稅戶之所得占比一度下滑，此後逐漸回升，惟至 102 年再度轉降。



資料來源：朱敬一等（104 年）Top Income Shares in Taiwan, 1977-2013.

圖5 我國高所得者之所得占全國總所得比重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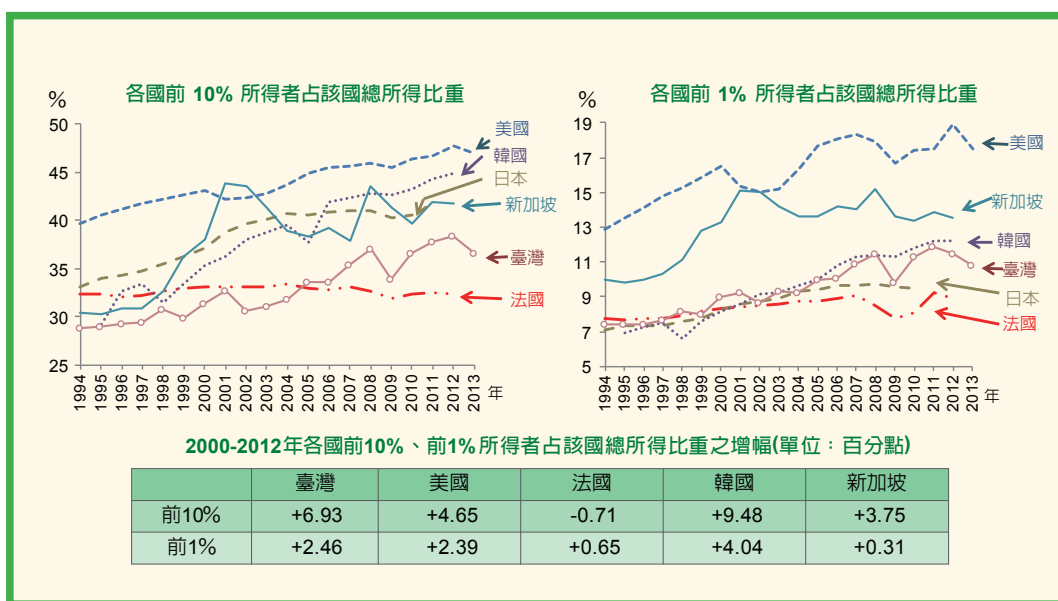
2. 高所得者所得占比之國際比較：

各主要國家前 10%及前 1%高所得者之所得占比，長期亦呈現上升趨勢（如圖 6）；另我國高所得者之所得占比雖相對較低，惟 2000 年至 2012 年之增幅高於美國、法國及新加坡等國，宜密切關注並積極因應。

二、我國所得分配影響因素分析

（一）影響五等分位所得差距之因素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勞動所得」（包含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係家戶所得之最主要來源，約占家戶所得 71%；其次為「移轉收入」，約占家戶所得 19%，兩者之變動狀況，係影響影響各階層所得變動的重要因素。



註：因全球頂尖所得分配資料庫中，僅我國及美國有 2013 年資料，其餘如韓國、新加坡、法國至 2012 年，日本則至 2010 年，故比較各國高所得占比增加幅度時，多數國家無法計算 2000-2013 年增幅。

資料來源：全球頂尖所得分配資料庫（WTID, World Top Income Database）

<http://topincomes.parisschoolofeconomics.eu/>

圖6 高所得者所得占比之國際比較

1. 勞動所得：

以五等分位家戶所得差距觀之，最高與最低所得組家庭之勞動所得差距倍數，由 89 年的 9.52 倍逐漸上升，至 98 年為 14.54 倍，103 年持續擴大至 16.02 倍（如表 1）。進一步分析家戶勞動所得差距擴大之成因，主要源於職業勞動所得差距擴大及家庭結構變遷。

表1 家戶勞動所得變動狀況

年度	家戶勞動所得（元）		差距倍數
	最高所得組家庭	最低所得組家庭	
89	1,660,562	174,449	9.52
98	1,680,896	115,572	14.54
103	1,843,837	115,113	16.0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1) 職業勞動所得差距擴大：

在全球化及生產技術變遷下，具備跨國移動能力的高階人員勞動所得持續成長，相對而言，基層就業者則面臨低所得且低成長之困境。103 年主管及經理人員勞動所得較 89 年增加 30.81%，遠高於服務工作人員、技術工及體力工等職業（如表 2）。

表2 各職業別勞動所得變動狀況

職業別	勞動所得		
	89 年（元）	103 年（元）	增加比率（%）
主管及經理人員	1,058,464	1,384,532	30.81
專業人員	841,273	873,214	3.8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56,966	706,890	7.60
事務工作人員	466,821	475,284	1.81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470,499	463,401	-1.51
技術工及體力工	442,144	440,623	-0.3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 家庭結構變遷：

近年來，我國家庭結構小型化趨勢明顯（由擴展家庭轉變為以核心、雙人或單人家庭為主），尤以最低所得組家庭為最，103 年平均每戶僅有 1.75 人，限制其戶內就業人口成長（如表 3）。

另方面，在人口高齡化趨勢下，最低所得組家庭中，老年家庭（經濟戶長為 65 歲以上）比率逐漸增加，103 年老年家庭已逾半數，達 53.12%。進一步觀察老年家庭較易落入最低所得組，部分係源於經濟戶長已退出勞動力市場，不再有勞動所得（惟可能擁有財產和獲得移轉收入等）之故。

最低所得組家庭因戶內人口減少及老年家庭增加，連帶就業人數下降幅度亦最大，103 年平均每戶僅有 0.47 位就業人口，同期間，最高所得家庭平均每戶則有 2.31 位就業人口。另就平均每位就業人口的勞動所得觀之，最低所得組家庭 89 年平均為 25 萬 6,543 元，103 年降至 24 萬

4,921 元，然最高所得組家庭 89 年平均為 68 萬 9,030 元，103 年升至 79 萬 8,198 元，高低差距倍數持續擴大。

表3 家戶人口結構與勞動所得變動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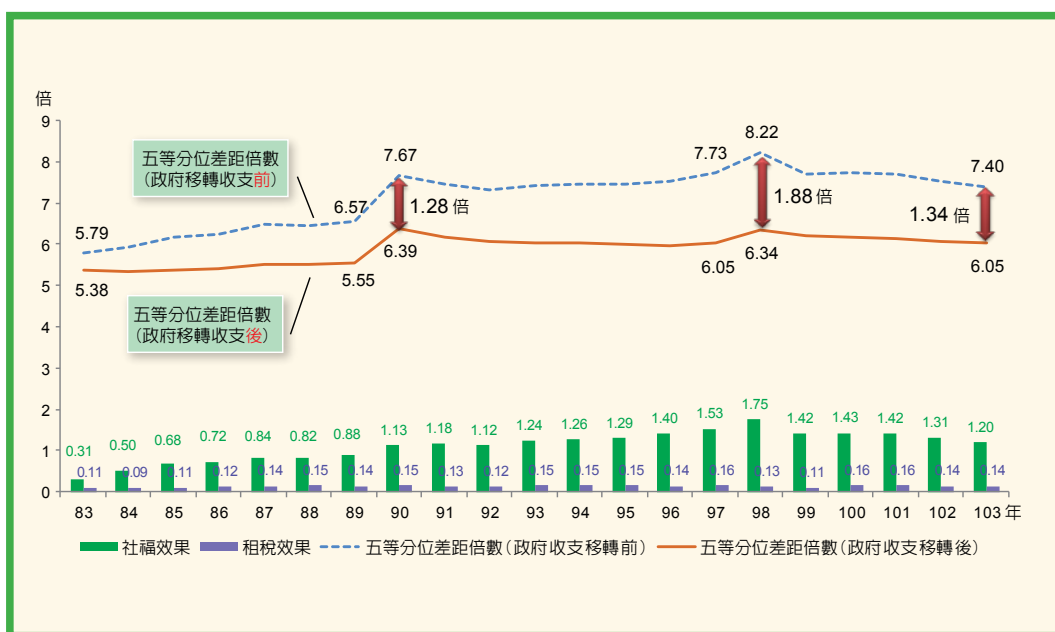
		全體家庭	最低所得組	最高所得組	高低差距倍數
89 年	平均每戶人數（人）	3.62	1.99	4.65	2.34
	經濟戶長65歲以上比率（%）	13.08	42.31	2.71	-
	平均每戶就業人數（人）	1.58	0.68	2.41	3.54
	平均每位就業者勞動所得（元）	510,419	256,543	689,030	2.69
103 年	平均每戶人數（人）	3.15	1.75	4.22	2.41
	經濟戶長65歲以上比率（%）	19.01	53.12	5.42	-
	平均每戶就業人數（人）	1.45	0.47	2.31	4.91
	平均每位就業者勞動所得（元）	564,911	244,921	798,198	3.2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 政府移轉收支與實物給付：

「政府移轉收入」為各項社福現金補助，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老農津貼及急難救助等；「政府移轉支出」則係各項租稅負擔，兩者皆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以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觀之，83 年兩者合計可縮小所得差距 0.41 倍，此後逐漸增加，98 年因應金融海嘯重創經濟，政府加強弱勢照顧，當年政府移轉收支縮小所得差距效果達 1.88 倍，其後隨著景氣及就業市場回溫，社福措施逐漸回歸常態漸進式步調，103 年政府移轉收支可縮小所得差距 1.34 倍。其中，103 年「政府移轉收入」縮小所得差距 1.20 倍，「政府移轉支出」縮小所得差距 0.14 倍，顯示社福政策縮小所得差距之效果大於租稅政策（如圖 7）。

政府除針對經濟弱勢家庭提供各項社福現金補助外，對於一般大眾也在生活各層面提供多項免費、低價服務，或有指定用途之各項補助，如復康巴士、老人乘車補貼、身障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等，因其以低所得族群為主要受益者，故可進一步縮小所得差距。99 年起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多項實物給付納入家庭收支調查，依據調查結果，103 年實物給付可使所得差距倍數再縮減 0.40 倍（由 6.05 倍降至 5.65 倍）（如表 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圖7 政府移轉收支縮小所得差距效果

表4 103年政府實物給付縮小所得差距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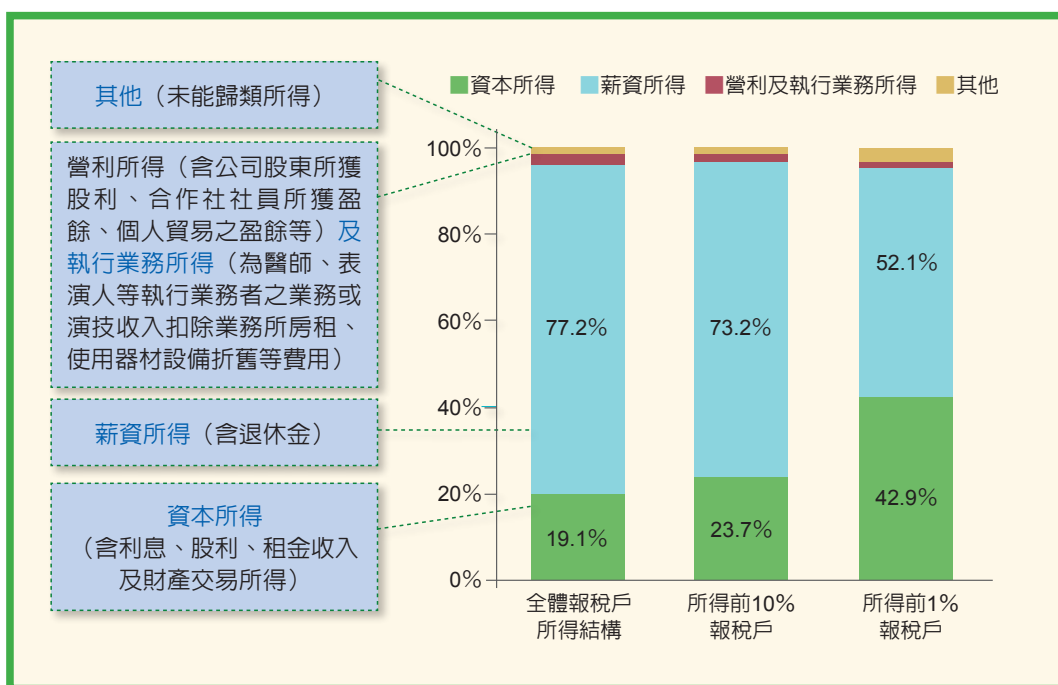
單位：元

	全體家庭	最低所得組	最高所得組	差距倍數
家戶可支配所得	95.7萬	31.7萬	192.0萬	6.05倍
實物給付	1.1萬	2.4萬	0.8萬	-
併計實物給付後家戶所得	96.8萬	34.1萬	192.8萬	5.65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新聞稿（104.08.14）。

（二）影響高所得者所得占比之因素

依據 102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就全體報稅戶觀之，薪資所得占總所得 77.2%，資本所得占 19.1%。另依據朱敬一等（104 年）之研究顯示，所得越高之報稅戶，資本所得占其總所得之比重越高（如圖 8）。



註：報稅資料不含移轉收入及自用住宅設算租金，且部分家戶未達課稅門檻不須報稅；朱敬一等（104年）在推估全國所得（高所得占比的分母）時，有再另外推估前述財稅資料未涵蓋的部分。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朱敬一等（104年）Top Income Shares in Taiwan, 1977-2013.

圖8 102年我國報稅戶之所得結構

以所得前1%之報稅戶為例，102年其所得占全國總所得比重較89年增加1.8個百分點，其中資本所得增加1.5個百分點（如表5），顯示資本所得成長係高所得者所得占比增加的原因之一。

表5 我國所得前1%所得者之各類所得占全國總所得比重

單位：%

年度	薪資	資本	營利及執行業務所得	其他	小計
89	4.3	3.1	1.3	0.2	8.9
102	5.6	4.6	0.2	0.4	10.7

資料來源：朱敬一等（104年）Top Income Shares in Taiwan, 1977-2013.

肆、「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之目標

近年所得分配不均已成為國際之重要議題，而我國亦面臨所得差距長期擴大之壓力。為因應我國所得分配之最新發展趨勢，本方案設立下列目標，並將朝目標積極邁進，以持續改善所得分配狀況。

一、照顧經濟弱勢，提升家庭所得

為照顧經濟弱勢民衆，將持續推動各項社福措施，強化資源挹注，保障其基本生活；同時透過推動社會企業發展，及就業促進相關措施，積極協助弱勢就業，以提升收入穩定性。

二、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成長

為促進整體就業及薪資成長，將依據產業需求，協助強化工作者之就業能力；另亦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檢討基本工資制度，及提高勞工議價能力，以帶動薪資水準之提升，持續增加所得。

三、強化租稅公平，縮小所得差距

在提升所得之同時，亦須強化租稅負擔之公平性，以發揮縮小所得差距之綜效。為達此，將積極檢討並推動財產移轉相關稅制合理化，研議「綜所稅扣除額項目調整方案」，落實房地合一稅制、土地房屋稅負合理化，及「財政健全方案」之調整稅制政策，並針對高額消費課稅，以合理促進高所得者透過租稅回饋社會，及衡平資本利得者與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強化稅制之重分配效果。

伍、策略方向及具體措施

為達成前述目標，本方案擬定「社福」、「就業」、「薪資」及「租稅」等四大策略方向（如圖 9），以及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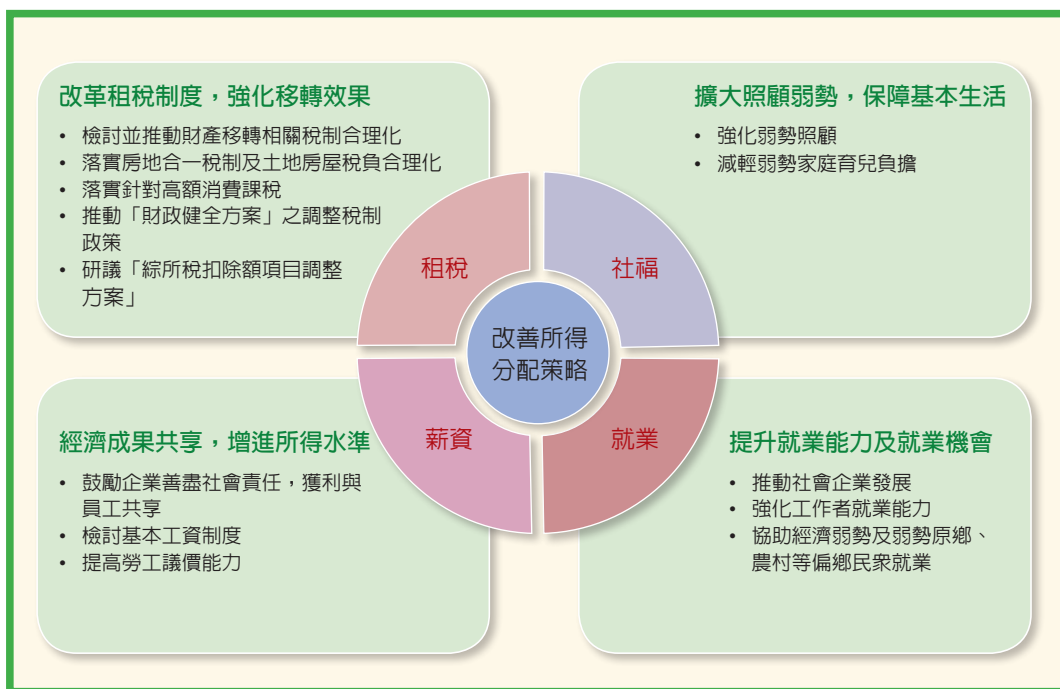


圖9 改善所得分配四大策略方向

一、社福策略

(一) 強化弱勢照顧

1. 持續強化社會救助及相關社福補助，以照顧弱勢民衆：提供經濟弱勢民衆相關補助，並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定期調整各項社福補助及津貼額度；另定期檢討最低生活費，讓需要政府照顧的對象能納入救助範圍。
2. 持續推動微型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鼓勵保險業者推展微型保險，並積極推廣宣導以協助經濟弱勢民衆投保，強化其基本保障。

(二) 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

1. 補助托育費用及辦理育兒津貼：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額度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2. 持續推動幼兒免學費：提供全體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經濟弱勢家庭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以減輕弱勢家庭之就學負擔。

3. 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協助地方政府於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地區，逐年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公立幼兒園（班）及公私協力幼兒園），提供優質、平價、近便之教保服務。

二、就業策略

（一）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1. 協助社會企業取得資金：國發基金推動協助社會發展之創投基金，引入天使投資人及創投基金等資源，搭配信保基金，並運用創櫃板等，支持社會企業籌資。
2. 透過各項結盟、輔導及育成等機制，促進社會企業發展：建置社會企業共同聚落，提供輔導措施，並進行議題之宣導及倡議，辦理推廣及交流活動等，推動社會企業發展，以商業模式解決特定社會問題。

（二）強化工作者就業能力

1. 推動技職再造並強化產學合作，提升經濟弱勢學生就業力：推動「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計畫」，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技術人才；另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提供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的機會，維持所得並提升就業力。
2. 因應產業需求，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提升職場競爭力：推動相關產業人才培訓計畫及投資方案，協助就業者持續增進工作技能。
3. 推動失業者職前訓練，促進其就業：以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並補助訓練費用，以協助失業者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
4. 透過農業相關學程、專班及訓練，提升農業工作者就業能力：包括農民學院、農學院校公費學位學程或專班，及農產業招募式專班等。
5. 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提升原住民就業能力：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之方式，協助原住民增進就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

（三）協助經濟弱勢及弱勢原鄉、農村等偏鄉民衆就業

1. 協助經濟弱勢民衆適性就業，並提升在地就業機會：提供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就業機會，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化職訓，補助技能檢定報名費，提

供個案管理個別化就業服務、職場學習與再適應等，同時透過在地就業諮詢服務，提供就業媒合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並運用各項促進就業工具，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勞工，排除就業障礙。

2.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提升原鄉地區就業機會：透過培育原住民就業能力及厚植地方產業根基，實現產業生根部落及創造永續在地就業機會。
3. 以農村再生計畫協助農村發展，創造農村就業機會：實施農村再生社區建設，強化農村文化保存與生態資源保育，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推動農村社區產業活化與加值，以協助農村整體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4. 透過地方產業輔導，提升偏鄉就業機會：協助弱勢偏鄉地區企業進行實質或短期診斷輔導，以提升其經營能力及地方就業機會。

三、薪資策略

（一）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獲利與員工共享

1. 推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鼓勵中小企業調薪：推動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明定中小企業調高員工薪資，可於營業所得額中享扣除優惠。
2. 擴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結合評鑑、指數及相關表揚，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研議循序擴大納入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之範圍，並對公司治理評鑑表現優良之上市櫃公司進行表揚與獎勵，以發揮標竿功能，且公布「公司治理指數」，供投資人作為選股之參考。
3. 推動政府採購案將調薪納入評選加分項目，以鼓勵廠商為員工加薪。

（二）檢討基本工資制度：衡酌整體經濟及社會情勢發展，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及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適時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三）提高勞工議價能力

1. 加強勞資協商，強化工會集體協商力量，獎助勞資協商利潤分享：培訓集體協商人才，獎勵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並入廠輔導工會或企業單位協商具利潤分享內容的團體協約，以鼓勵勞資雙方協商利潤分享。

2. 適時公布企業薪資狀況，提高薪資資訊透明度：持續辦理薪資相關調查，並規劃建置「行業別與職類別經常性薪資落點查詢系統」，併同相關薪資（含縣市別）統計資料，提供民衆查詢；另研議以課稅薪資資料建立薪資分配之可行性，並運用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之概念，適時公布各行業別之勞工薪資及福利狀況，俾利勞工得以掌握其薪資落點，作為後續勞資雙方協商議價之基礎。

四、租稅策略

- （一）檢討並推動財產移轉相關稅制合理化：就遺產及贈與稅制及稅政面通盤檢討，並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以作為研議修法之參考。
- （二）落實房地合一稅制及土地房屋稅負合理化
 1. 落實房地合一稅制：完成房地合一稅制相關法規修正或訂定，籌備房地合一課稅開辦事宜，並積極落實推動。
 2. 推動土地稅與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及相關配套措施：協調督促地方政府覈實評定房屋稅及土地稅稅基，使相關稅負更趨合理。
- （三）落實針對高額消費課稅：對於符合一定金額之高價貨物及勞務，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落實高額消費負擔合理稅負，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將所徵起之稅課收入依法全數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以改善所得分配。
- （四）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之調整稅制政策：完成相關法規修正，以強化高所得者及行業透過稅賦回饋社會，輔以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家庭租稅負擔，並持續檢討推動成效。
- （五）研議「綜所稅扣除額項目調整方案」：在稅基不變之前提下，研議調整綜所稅扣除額項目及合計數設定限額之可行性，使相關稅負更趨公平。

陸、重點工作及部會分工

本方案由各部會依據前述四大策略方向，分工推動 31 項重點工作（如表 6），以強化改善所得分配之綜效。

表6 重點工作項目之部會分工表

策略方向	政策措施	重點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1.社福	1.1 強化弱勢照顧	1.1.1 持續強化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民衆	衛福部
		1.1.2 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定期調整各項社福補助及津貼額度	衛福部 農委會 原民會
		1.1.3 持續推動微型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	金管會
	1.2 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	1.2.1 補助托育費用及辦理育兒津貼	衛福部
		1.2.2 持續推動幼兒免學費	教育部
		1.2.3 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教育部
2.就業	2.1 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2.1.1 國發基金推動協助社會發展之創投基金，協助社會企業取得資金	國發會
		2.1.2 引入天使投資人及創投基金等資源，並搭配信保基金，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經濟部
		2.1.3 運用創櫃板支持社會企業籌資	金管會
		2.1.4 透過各項結盟、輔導及育成等機制，促進社會企業發展	經濟部 勞動部
	2.2 強化工作者就業能力	2.2.1 推動技職再造並強化產學合作，提升經濟弱勢學生就業力	教育部
		2.2.2 因應產業需求，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提升職場競爭力	經濟部 勞動部
		2.2.3 推動失業職前訓練，促進其就業	勞動部
		2.2.4 透過農業相關學程、專班及訓練，提升農業工作者就業能力	農委會
		2.2.5 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提升原住民就業能力	原民會
	2.3 協助經濟弱勢及弱勢原鄉、農村等偏鄉民衆就業	2.3.1 協助經濟弱勢民衆適性就業，並提升在地就業機會	勞動部
		2.3.2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提升原鄉地區就業機會	原民會
		2.3.3 以農村再生計畫協助農村發展，創造農村就業機會	農委會
		2.3.4 透過地方產業輔導，提升偏鄉就業機會	經濟部

策略方向	政策措施	重點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3.薪資	3.1 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獲利與員工共享	3.1.1 推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鼓勵中小企業調薪	經濟部
		3.1.2 擴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結合評鑑、指數及相關表揚，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	金管會
		3.1.3 推動政府採購案將調薪納入評選加分項目	工程會
	3.2 檢討基本工資制度	3.2.1 適時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勞動部
	3.3 提高勞工議價能力	3.3.1 加強勞資協商，強化工會集體協商力量，獎助勞資協商利潤分享	勞動部
		3.3.2 適時公布企業薪資狀況，提高薪資資訊透明度	勞動部 財政部
4.租稅	4.1 檢討並推動財產移轉相關稅制合理化	4.1.1 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	財政部
	4.2 落實房地合一稅制及土地房屋稅負合理化	4.2.1 落實房地合一稅制	財政部
		4.2.2 推動土地稅與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及相關配套措施	財政部 內政部
	4.3 落實針對高額消費課稅	4.3.1 落實特種銷售稅之貨物及勞務課稅	財政部
	4.4 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之調整稅制政策	4.4.1 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之調整稅制政策	財政部
	4.5 研議「綜所稅扣除額項目調整方案」	4.5.1 研議調整綜所稅扣除額項目及合計數設定限額之可行性	財政部

柒、預期效益

透過相關部會積極推動本方案各項重點工作，預期可產生之效益如下：

- (一) 強化社會救助及相關社福措施，提供弱勢家庭基本生活保障，並減輕其育兒照顧負擔。

- (二) 促進社會企業發展，強化就業能力，並協助弱勢及偏鄉民衆就業，以提升就業水準及收入穩定性。
- (三) 強化企業加薪誘因，並促進勞工薪資保障及議價能力，帶動薪資水準之提升。
- (四) 強化財產移轉、房地、高額消費及所得稅等相關稅制之合理性，增進租稅之重分配效果。

捌、結語

近年來所得分配不均已成為國際之重要議題，在我國亦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如何公平分配經濟資源，使全民共享經濟發展果實，以展現公平性成長，值得深究。考量改善所得分配係多面向且長期持續之工作，為確保經濟成長能兼顧分配公平，政府將持續關注我國所得分配發展相關情勢變化，積極因應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並滾動式檢討修正相關政策，以持續改善我國所得分配狀況，俾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